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科财〔2025〕24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9月19日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是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改革创新的管理原则，构建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手段，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

各单位管理国有资产，应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厅科技与财务处根据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接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厅办公室及所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六条 在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情况下，各单位国有资产相关配置、使用、处置事项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办理。其中，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对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影响应急处置的，可采取电话请示或直接报最终审批人审批等简易程序实施，事项办理的文件和凭证留存备查，事后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不得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不得超预算、超标准配置资产。对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合理

配置，不得贪大求洋超需求配置资产；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履行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配置资产：

- (一) 新增机构或者人员编制的。
- (二) 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的。
- (三) 现有资产需要更新的。
- (四)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资产调剂的范围包括：

- (一) 超标配置的资产。
- (二) 低效运转、利用率低的资产。
- (三) 长期闲置的资产。
- (四) 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闲置不用的资产。
- (五) 其他需要调剂使用的资产。

办理国有资产调剂，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

- (一) 土地、房屋和车辆，以及单价账面原值 5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资产调剂，经省

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二）除土地、房屋和车辆外，单价账面原值 5 万元以下且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调剂，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相关文件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调剂，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单位应当将国有资产购置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填报《资产购置预算表》，经批复后实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追加，特殊情况应按规定权限报批。其中：

（一）厅机关资产购置审批权限及程序

1. 购置批量（含单项）价值在 0.5（不含）万元以内的，由资产需求处室提出，报厅机关办公室审批。采购前报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备案。

2. 购置批量（含单项）价值在 0.5（含）—20 万元以内的，由资产需求处室提出，报厅办公室和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再由分管厅领导审批。

3. 购置单项价值在 20（含）—50 万元（不含）、批量价值 20（含）—200 万元（不含）的，由资产需求处室提出，经厅办

公室和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由分管厅领导审定，再报厅长审批。

4. 购置单项价值 50 (含) — 200 万元 (不含)、批量价值 200 (含) — 500 万元 (不含) 的，提请厅务会研究决定；单项价值 200 万元 (含) 以上、批量价值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提请厅党组会研究决定。

（二）所属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审批权限及程序

1. 购置批量 (含单项) 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资产需求单位按内部规定程序审批，报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备案。

2. 购置批量 (含单项) 价值在 10 (含) — 20 万元 (不含) 的，由资产需求单位提出，经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3. 购置单项价值在 20 (含) — 50 万元 (不含)、批量价值 20 (含) — 200 万元 (不含) 的，由资产需求单位提出，经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再报厅长审批。

4. 购置单项价值 50 (含) — 200 万元 (不含)、批量价值 200 (含) — 500 万元 (不含) 的，提请厅务会研究决定；单项价值 200 万元 (含) 以上、批量价值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提请厅党组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和费用支出标准，综合考虑资产存量状况、增减变动和机构人员情况等因素，提出资产配置需求，包括拟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用途、方式、时间，测算经费额度，明确资金来源，编制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厅本级通用资产配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厅所属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批复，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备。

各单位专用资产配置计划，经厅机关业务处室进行必要性审核，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批复。

第十二条 各单位通过购置或者建设方式配置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规定。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三条 厅机关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

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责任清单，明确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健全资产领用交还机制，工作人员和机构配备资产，须办理领用手续；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人员调离、退休等，应当先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后办理岗位调整或退休手续。

第十七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应当从严审批、集体决策，未经批准不得出租。

各单位（不含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租类资产，原则上划转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年租金 100 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房产；除土地房产外，账面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资产；具有融资性质的资产等出租事项，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其余出租事项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经批准（下同），各单位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规定进场交易的，应当进入符合条件的产权交易、拍卖、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公开招租。

厅机关及执法总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为3年，最高不得超过5年；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5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

为提高资产出租的经营效益，对租赁期限在3年以上的经营项目，应明确租金递增方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厅机关及执法总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其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其中：

（一）对外投资单项价值（原值，下同）200万元（不含）以下、批量价值500万元（不含）以下国有资产的，提请厅务会研究决定。

（二）对外投资单项价值200万元（含）以上、批量价值500万元（含）以上国有资产的，提请厅党组会研究决定。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对用于出租、对外投资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明确相关权益管理责任，加强风险控制和收益管理，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依托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剂共享平台”，统筹整合大型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资源，提升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软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数字资产、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优先在全厅范围进行调剂，无法调剂的，在省资产调剂平台发布调剂共享供给信息；建立资产调剂与绩效评价、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单位预算的联动机制，实现资产的充分利用。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依法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用途依法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厅内单位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调解，必要时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或省财政厅处理。

与厅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应当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原则，符合处置规定情形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优先调剂利用；无法调剂的，可通过对外捐赠、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资产对外捐赠应当以支持公益事业或乡村振兴等为目的。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置：

- （一）长期闲置或者超标准配置的。
- （二）依法罚没按规定程序形成的资产。
- （三）因机构变动、职能调整、专项工作等发生占有权使用权变更的。
- （四）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七）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八）盈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九）其他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调拨、调配）、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办理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研究同意后，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对所属单位的申请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核实后，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审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报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四）处置。单位接到批复文件后，按批复意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评估、备案、交易、统一回收、定点销毁、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账务处理。单位在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审批表，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交易、回收、移交等各类凭证，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

（六）备案。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单位处置规定权限内的国有资产，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文件分别报送上一级主管

部门备案。

各单位应根据资产处置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根据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要求，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时，按规定登录“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业务服务支撑系统”并按设定流程在线办理申报、审核、审批、处置、账务处理和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土地、房屋和车辆，以及单价账面原值 5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资产，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其中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不含报废）须报省政府审批。其余事项（不含报废）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除土地、房屋和车辆外，其余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或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报废，由占有单位按规定程序内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资产处置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账账、账物相符。

第三十条 以市场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拍卖、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符合规定的废旧家具等资产，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通过公开招标的定点处置机构实行环保回收，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资产，按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交由指定的涉密设备定点销毁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涉及机构改革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拟定处置方案，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处置罚没资产，并将按规定处置资产所得的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对外投资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除涉及国

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由单位自主处置、自主管理，可以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出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入，按规定上缴省级国库；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对外投资收入除按规定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部分外，其余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收取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统计报告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全面、客观、精准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其中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评价，并接受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结果将纳入省效能考评指标体系。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信息化管理要求完善资产基础数据，实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融合，按要求推动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网上办理。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要健全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

维护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加强资产日常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中的房地产权属登记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应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或备案。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新增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入账。资产入账凭证是财务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目管理规范，分类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包括固定资产账、无形资产账、对外投资资产账等，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完整准确登记资产卡片信息，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及时确认入账，并按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十七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

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及时登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账面价值。

第四十八条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加强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资产在规定使用期内性能良好。因安全维护、位置偏远等特殊情形，将有关国有资产交由其他单位暂管的，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行专项管理，有关情况按年度汇总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其中：

（一）托管批量（含单项）原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托管需求单位按内部规定程序审批，报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备案。

（二）托管批量（含单项）原值在 10（含）—20 万元（不含）的，由资产托管需求单位提出，经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三）托管单项原值在 20（含）—50 万元（不含）、批量原值 20（含）—200 万元（不含）的，由资产托管需求单位提

出，经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再报厅长审批。

(四) 托管单项原值 50 (含) — 200 万元 (不含)、批量原值 200 (含) — 500 万元 (不含) 的，提请厅务会研究决定；单项原值 200 万元 (含) 以上、批量原值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提请厅党组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盈盈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盈盈资产在确认权属后登记入账，盈亏资产按规定认定责任，赔偿损失，以报损方式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后核销相关账务，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反映。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或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情形。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资产清查发生的规定限额以上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按规定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审批。其中：

（一）资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委托所属单位管理，由单位按内部规定程序审批，报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备案。

（二）资产损失在 10（含）—20 万元（不含）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三）资产损失在 20（含）—50 万元（不含）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厅科技与财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再报厅长审批。

（四）资产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的，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审批。

第五十三条 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五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梳理、统计等工作，按要求编制专项工作报告。并结合专项工作、绩效评价，汇总、分析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加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

制制度，有效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产权年检、绩效考评、信息技术等手段，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二) 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需求报送、审批、执行等情况。
- (三) 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建设情况，出租、对外投资的资产专项管理情况。
- (四) 资产处置方式、程序、收益管理和处置信息公开等情况。
- (五) 受委托负责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管理情况。
- (六) 资产账卡和档案等基础管理情况。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条 对审计和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对标对表、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第六十一条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国有资产中属于国家涉密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执行，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环保厅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闽环保财〔2014〕49号）同时废止。

抄送: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驻厅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